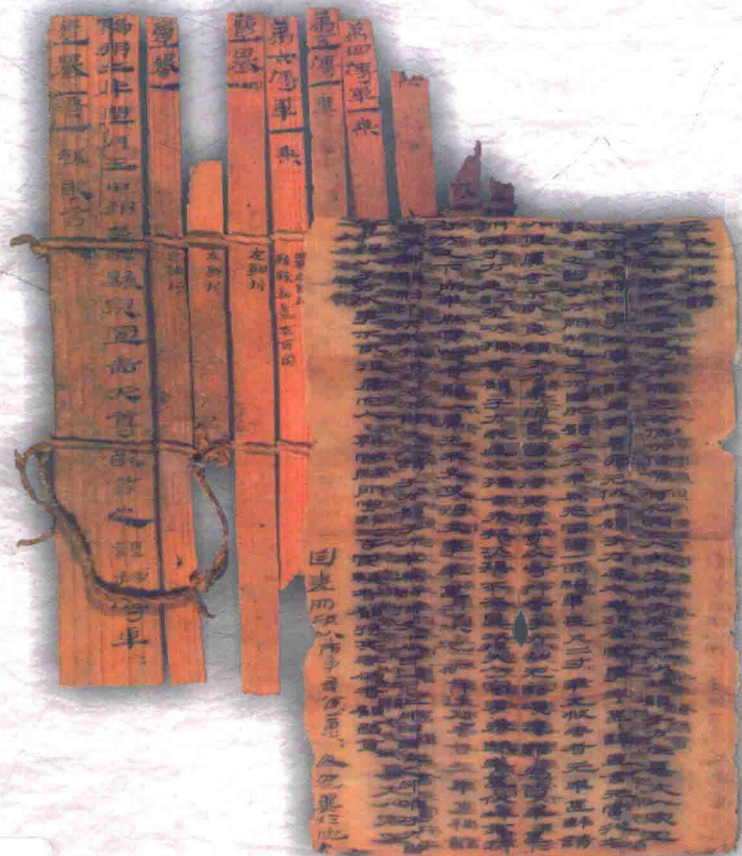


簡帛語言文字研究

第八輯

張顯成 胡波 主編



巴蜀書社

本輯出版得到西南大學出土文獻綜合研究中心資助
本輯屬西南大學創新團隊項目（SWU1509395）成果

簡帛語言文字研究

第八輯

張顯成 胡波 主編



巴蜀書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簡帛語言文字研究. 第八輯 / 張顯成, 胡波主編.

—成都: 巴蜀書社, 2016.8

ISBN 978-7-5531-0727-1

I. ①簡… II. ①張… ②胡… III. ①簡 (考古) - 古
文字 - 中國 - 文集 ②帛書 - 古文字 - 中國 - 文集

IV. ①K877.54-53 ②K877.94-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6) 第 191195 號

簡帛語言文字研究 (第八輯) 張顯成 胡波 主編

責任編輯 謝藝波

出版 四川出版集團巴蜀書社
成都市槐樹街2號 郵編 610031
總編室電話: (028)86259397

網址 www.bsbook.com

發行 巴蜀書社
發行科電話: (028)86259422 86259423

經銷 新華書店

印刷 成都蜀通印務有限責任公司

版次 2016年8月第1版

印次 2016年8月第1次印刷

成品尺寸 203mm×140mm

印張 9.25

字數 250千

書號 ISBN 978-7-5531-0727-1

定價 26.00圓

本書若有印裝質量問題, 請與工廠調換。

《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編委會

學術顧問 饒宗頤 李學勤

主 編 張顯成 胡 波

編 委 王化平 王志平 王貴元

李明曉 李家浩 沈 培

孟蓬生 胡 波 陳松長

陳榮傑 高大倫 郭麗華

趙平安 張顯成 劉 釗

劉樂賢 魏德勝

(以上以姓氏筆畫爲序)

饒宗頤先生題詞：

勺
沈
探
蹟

辛巳
道堂



李學勤先生題詞：

撰之文義而安，求之古訓而合，采漢唐
宋哲儒之所長，而化其鑿空之病與拘牽
之習，蓋非置前人之說而不之用，乃師前
人之說而善用之者也。

右截錄王念孫經傳考證序語，藉賀

《簡帛語言文字研究》創刊

李學勤



二〇〇一年八月

目 錄

- 王凱博 讀清華簡第五冊札記 …………… (1)
- 李明曉 甘肅高臺駱駝城前秦墓出土兩件告地策校釋 … (10)
- 邱 晨 《江陵鳳凰山西漢簡牘》校勘記 …………… (24)
- 何茂活 《肩水金關漢簡(壹)》釋文訂補 …………… (44)
- 魏振龍 讀漢簡札記四則 …………… (65)
- 周祖亮 簡帛醫藥文獻詞語二題 …………… (82)
- 李建平 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老子》異文小考 …………… (90)
- 郭麗華 西北屯戍漢簡中的“貧急”考辨 …………… (96)
- 陳榮傑 走馬樓吳簡“還民”“新還民”及“步侯還民”
的涵義試釋 …………… (101)
- 陳迎娣 上博簡字詞與兩部大型語文辭書訂補 …………… (109)
- 王明明 《漢語大詞典》義項增補十三則——以秦漢簡爲
主要語料 …………… (126)

陳順容	《漢語大詞典》義項增補十二則——以馬王堆漢墓遣策為主要研究材料	(144)
張麗萍	《敦煌漢簡》的始見書價值——以複音詞為例	(157)
周艷濤	《漢語大詞典》釋義商榷四則	(167)
張東東	《漢語大詞典》增補詞條試析	(180)
張曉芳	《漢語大詞典》詞條試補——以《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為材料	(205)
陳夢兮	古文字中的“教”和“學”	(217)
李曉梅	上博楚簡詩賦文獻研究綜述	(226)
岳曉峰	以楚簡校讀傳世文獻三則	(257)
馬驥	《清華簡》標點符號初探	(264)
張文玥	帛書故事《西人舉兵侵魏野》與傳世文獻相關記載比較	(280)
	《簡帛語言文字研究》徵稿啓事	(289)

讀清華簡第五冊札記

王凱博*

摘要：本文對《清華大學藏戰國楚竹書（五）》的一些字詞釋讀、訓釋提出了商榷意見，認為《湯處於湯丘》簡5的“逢”是觸犯之意，《命訓》簡15“服而不針”的“針”當讀為“戴”，悅戴之意，《厚父》簡8“作辟事三后”的“作”讀為“胥”，輔相之意，與“辟”、“事”為三字同義並列，《厚父》簡9“天命不可總”的“總”說法眾多，筆者讀為“總”，束、制之意，《厚父》簡5“鬲下民之慝”的“鬲”當釋讀為“伺”，訓察，《孟子》引《書》“四方有罪無罪，惟我在”的“在”，舊注有誤，此“在”也是察的意思，在此基礎之上，認為《孟子》“有罪無罪惟我在”就當是簡文“亂下民之慝”流傳之變。

關鍵詞：《清華大學藏戰國楚竹書（五）》；字詞；釋讀

* 王凱博，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博士生 長春 130012。

2015年4月,《清華大學藏戰國竹書》第五冊整理報告出版,該冊收錄了六篇竹書文獻,內容非常重要,整理者已作了相當精審的釋文與注釋,但仍有一些字詞的釋讀或可商榷,筆者在學習過程中有若干想法,以下分條陳述。

一、逢

《湯處於湯丘》簡5:“歸必夜,適逢道路之崇。”“崇”原作“禛”,整理者讀“崇”,訓作禍咎之徵,又引《說文》:“崇,神禍也。”是以“崇”當抽象的禍咎講。按,“道路之崇”應該是指道路上具體的鬼怪物類。“適”,整理者無注,曹方向先生訓為若,表假設、如果^①。其說可從。“逢”,整理者亦無注,推想或是以逢遇之逢解之。

按,簡文“逢”當為觸犯之意。《左傳》宣公三年:“昔夏之方有德也,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百物而為之備,使民知神姦。故民入川澤林,不逢不若;魍魎罔兩,莫能逢之。”此兩“逢”字,蔣禮鴻《義府續貂》“空冒”條云:“逢非逢遇之逢,謂民識神姦,知所違避而不觸犯之,故魍魎罔兩亦莫能犯之也。元魏時詩《李小波妹歌》曰:‘李波小妹字雍容,褰裙逐馬如卷蓬,左射右射必疊雙。婦女尚如此,男子安

^① “魚游春水”(曹方向先生網名)在“清華五《湯處於湯丘》初讀”網帖下第15樓評論,武漢大學簡帛網,2015年4月11日。

可逢?’此以小妹之善馳射極狀李氏男子之豪橫；安可逢者，言其不可犯也。”^①簡文“道路之祟”，即相當於此“魑魅罔兩”。簡文是說：湯每天都很晚歸來，如果觸犯到了道路之鬼祟則如何如何。

二、鈇

《命訓》簡 14-15：“以賞從勞，勞而不至，以₁₄□□服，服而不鈇₁₅。”今本“勞而不至”之後有脫文，不見跟“以罰□□，服而不鈇”相對應的話。“以□□服”，簡 15 上端有缺，導致“服”上兩字不存。據上下文，整理者將此兩缺字擬補為“罰從”：“以賞從勞，勞而不至，以 [罰從] 服，服而不鈇。”應該可信。關於“鈇”字，整理者“疑讀為‘恥’”，其意等於《論語·為政》“民免而無恥”之“恥”^②。

按，“鈇”讀為“恥”，通假上缺乏實例，文意也不通達。筆者認為“鈇”當讀為“戴”。郭店簡《尊德義》簡 25 “非禮而民悅恣，此小人矣；非倫而民服，世此亂矣”，其中“恣”字陳偉先生讀作“戴”^③，即其通假例證。《國語·晉語三》：“民

① 蔣禮鴻《義府續紹》，中華書局，1981年，頁14。

②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五)》，中西書局，2014年，頁132。

③ 陳偉《郭店簡書〈尊德義〉校釋》，《中國哲學史》2001年第3期，頁116。

實戴之。”韋昭注：“戴，欣戴也。”簡文“以罰從服，服而不戴”，句謂：用刑法去畏服人民，民懾於嚴刑，表面服從而心實不悅戴之。

三、倝

《厚父》簡8：“迺虔秉卬（厥）惠（德），倝（作）辟事三后。”整理者認為：“作”是虛詞，訓則，即《書·酒誥》“作稽中德”之“作”，“辟事”見於“彘鼎”（《集成》二八二四）“唯厥使乃子彘萬年辟事天子”，是侍奉的意思^①。

按，“辟事”解釋為侍奉，正確可從。“辟事”還見於師酉鼎“辟事我一人”^②，具體地講，“辟”、“事”乃同義連用^③。“倝”，整理者讀為“作”實可商。筆者認為，“倝”當讀作“胥”。清華簡“乍”聲之字讀為“胥”，其實例已有兩見：《芮良夫毖》簡14“以力及复，燮仇啟國”、《說命下》簡3“复余一人”。此二“复”字鄔可晶先生皆讀為“胥”，在《芮良夫毖》中“胥”意為才智，在《說命下》“胥”意為輔相^④。其說可信，請參看。《厚父》“倝”與“辟事”相連，“倝”讀作

①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五）》，頁114。

② 朱鳳瀚《師酉鼎與師酉簋》，《中國歷史文物》2004年第1期。


③ 參看謝明文《金文札記二則》，《古漢語研究》2010年第3期，頁22。

④ 鄔可晶《讀清華簡〈芮良夫毖〉札記三則》，《古文字研究》第三十輯，中華書局，2014年，頁411-412。

“胥”，則“胥辟事”三字平列，都是服事、侍奉、輔助的意思。

四、漶

《厚父》簡9：“厚父曰：‘嗚呼，天子！天命不可漶斯，民心難測。’”“斯”，整理者原屬下讀“斯民心難測”，馬楠改屬上讀，正確^①。關於“漶”，整理者謂：“此字右邊形體近‘愬’，可以隸定作‘漶’，讀為‘撞’，指衝撞。也可能是‘法’的訛字，‘法’常讀為‘廢’。《書·大誥》：‘予惟小子不敢替上帝命’，孔傳：‘不敢廢天命。’一說下句‘斯’從上讀，為句末語氣詞。”^②

上錄整理者之說不為人所信，其他說法有：馬楠先生讀“聰”，訓聞、察，句謂天命不可知曉察覺，與《詩》、《書》言天命不誠的說法相會^③；劉雲懷疑“漶”是“酗”的異體，“愬”與“凶”語音密切，“酒”、“水”同類，“天命不可酗（沉迷）”與“天難忱斯”、“天生烝民，其命匪諶”、“天棐忱辭”等可合觀；^④ 網友“奈我何”將“”跟《祭公之顧命》

① 馬楠《清華簡第五冊補釋六則》，《出土文獻》第六輯，中西書局，2015年，頁225。

② 《清華大學藏戰國楚竹書（五）》，頁114。

③ 《清華簡第五冊補釋六則》，頁225-226。

④ “苦行僧”（劉雲先生網名）在“清華五《厚父》初讀”網帖下第1樓評論，武漢大學簡帛網，2015年4月9日。

簡 15 “沁”視為一字，“沁”讀為“忱”，“天命不可沁（忱）斯”等於說“天難忱斯”，即天命難測、不可信任，與“民心難測”對文^①。

按，“總”原字形作“𣪠”，很清晰，隸釋作“總”沒有問題。“天命不可總斯，民心難測”，“民心難測”說民心反復易變，著重以變勸導天子，言“天命”亦當類是。先秦有天命無常、易變的觀念，如“惟命不于常”（《書·康誥》）、“天命反側，何罰何佑”（《楚辭·天問》）等。南宋陳亮有一封奏疏，對我們理解“天命不可總斯”頗有助，選錄於下：

臣竊惟中國，天地之正氣也，天命所鍾也，人心之所會也，衣冠禮樂之所萃也，百代帝王之所以相承也。……雖天命人心猶有所繫，然豈以是為可久安而無事也！……天地之正氣鬱遏於腥羶而久不得騁，必將有所發泄，而天命人心，固非偏方之所可久係也。……（略）以為天命人心可以安坐而久繫也。“皇天無親，惟德是輔；民心無常，惟惠之懷”。自三代聖人皆知其為甚可畏也。^②

據此，筆者認為“總”當讀作“總”，束、繫、制、率之意^③。“天命不可總”，謂天命不可控繫、牽制，言外即說天命易變。

① “奈我何”在“清华五《厚父》初读”網帖下第1樓發言，武漢大學簡帛網，2015年4月10日。

② 《陳亮集》，中華書局，1974年，頁1-3。

③ 宗邦福、陳世鏡、蕭海波主編：《故訓匯纂》，1770、1771頁，商務印書館，2003年。

五、復

《厚父》簡 5：“古天降下民，設萬邦，作之君，作之師，惟曰其助上帝亂下民之慝，王迺遏失其命，弗用先哲王孔甲之典型……”“之慝”二字整理者屬下讀，馬楠改屬上讀^①，正確可從。整理者指出，《孟子·梁惠王下》引《書》曰：“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惟曰其助上帝寵之，四方有罪無罪，惟我在，天下曷敢有越厥志？”與此段文字相似^②。《孟子》這段話，趙岐注：“言天生下民，為作君，為作師，以助天光光寵之也。四方善惡皆作己，所為在予一人，天下何敢有越其志也？”朱熹集注：“有罪者我得而誅之，無罪者我得而安之。我既在此，則天下何敢有過越其心志而作亂者乎？”畫線句子是解釋“惟我在”的。

筆者認為，趙岐、朱熹的理解泛而不切。劉禹錫《天論》：“霆震於畜木，未嘗在罪；春滋乎堇荼，未嘗擇善。”其中“在罪”，郭在貽通過分析句法結構後引《爾雅·釋詁》“在，察也”等，認為“在”當訓為察，“未嘗在罪”即未嘗察罪。其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清華簡第五冊整理報告補正》，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站，2015年4月8日。

② 《清華大學藏戰國楚竹書（五）》，頁113。

論證精詳，請參看^①。竊以為“四方有罪無罪，惟我在”的“在”也是察的意思，這個句子是倒裝結構，正常的語序是“惟我在四方有罪無罪”，表達的意思是上帝設立君、師以督察下民的奸惡。

現在知道，《厚父》“亂下面之慝”意思應該與之相同。整理者讀“亂”之字原作“𠄎”，並在別處訓治理^②。蘇建洲曾提出“𠄎”釋讀為“治”^③，但後來又放棄這一說法而改從釋“亂”。^④單育辰認為“𠄎”應是“嗣”或“辭”之省形，可直接讀為“治”^⑤。

今按，結合以上我們對《孟子》“四方有罪無罪，惟我在”的理解看，“𠄎”或不當釋“亂”，因為“亂下民之慝”說法古書不見，且與“在”訓察也不能對應。筆者認為，蘇建洲、單育辰將“𠄎”釋讀為“治”已屬合理，但還不夠貼切，這裡“𠄎”可讀為“伺”，通假上無問題。“伺”的意思也是察，《荀

① 郭在貽《古代漢語詞義札記（一）》，《訓詁叢稿》，中華書局，1985年，頁188-189。

② 李學勤《清華簡〈厚父〉與〈孟子〉引〈書〉》，《深圳大學學報》2015年第3期，頁33。

③ 參看“海天”（蘇建洲先生網名）在楊家剛《追述先王與夏殷之鑒：清華竹簡〈厚父〉與〈尚書〉篇目之比較稿》下的評論，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5年1月5日。

④ “海天遊蹤”（蘇建洲先生網名）在“清華五《厚父》初讀”下第44樓評論，武漢大學簡帛網，2015年4月21日。

⑤ “ee”（單育辰先生網名）在“清華五《厚父》初讀”下第18樓評論，武漢大學簡帛網，2015年4月13日。

子·富國篇》“有倚契伺詐”，楊倞注“伺，司候其罪”。《論衡·答佞篇》：“何以知其偽而伺其奸乎？”都與《厚父》“鬲（伺）下民之慝”表達相似。李學勤先生曾說“《孟子》所載‘四方有罪無罪惟我在’兩句，不見於《厚父》簡文，這應該也是傳本的不同”^①，這是在“之慝”二字屬下讀的情況下的判斷。根據以上所述，筆者認為《孟子》“有罪無罪惟我在”很可能就是簡文“亂下民之慝”流傳之變。

^① 《清華簡〈厚父〉與〈孟子〉引〈書〉》，頁34。